

交通部公路總局景美及龍江單房間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

中華民國101年3月20日交通部公路總局路秘事字第1011001946號函訂定發布全文5點

中華民國103年8月28日交通部公路總局路秘事字第1031006197號函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104年9月17日交通部公路總局路秘事字第1043002311號函核定發布

中華民國104年11月16日交通部公路總局路秘事字第1043036929號函核定修正發布

- 1、本收費依據交通部104年7月14日交總字第1040020911號函轉行政院104年7月3日院臺財字第1040032471號函訂定「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」辦理。
- 2、職務宿舍每月收費標準計算方式如下：
 - (1) 按上述收費基準表，單房間職務宿舍坐落臺北市且屋齡三十年以上，每月每平方公尺單價為新臺幣二十六元三角，乘以借用面積採四捨五入取至整數計算建物面積費，分列於收費基準表(詳附件)。
 - (2) 除建物面積費用外，另每房每月收取設備使用費新臺幣十九元，合計為宿舍管理費。
- 3、宿舍管理費：
 - (1) 龍江單房間職務宿舍每房每月收取新台幣五百二十九元。
 - (2) 景美單房間職務宿舍依房號，員工每房每月分別收取新台幣三百七十一元至五百四十四元；主管每房每月分別收取新台幣七百二十三元至一千零九十五元，各房間面積分列於收費基準表(詳附件)。
- 4、借用期間不足一個月者，按實際借用日數占當月份比例計算，計算結果有小數時，四捨五入取至整數。
- 5、各宿舍借用人除應繳納宿舍管理費外，應另自費負擔水、電及瓦斯等費用。
- 6、各宿舍借用人之宿舍管理費，每月由本局秘書室出納科自薪資中扣取，未能扣取者請自行以現金繳納。
- 7、宿舍管理費收取後悉數解繳國庫。